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 置 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4 年2 月9 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

01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  
02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  
03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  
04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 
05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 
06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 
07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月0日接獲通報，少  
09 年A未經其父親B同意擅自離家，並居住在其○○家中，其  
10 ○○○○因發現A未成年而報警，電訪後發現A之父母B  
11 、C無力管教A，且無親友資源可協助照顧A，由○○○  
12 政府於000年0月0日緊急安置A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  
13 字第00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3年11月9日。B、C已離  
14 婚，A之親權由B行使，B長期○○，工作不穩定，無法提  
15 供A基本三餐，以致A擅自離家，且不服B管教，A、B  
16 親子關係不佳，A抗拒與B互動；C雖有照顧A經驗，然現  
17 今單獨扶養0名子女，無法照顧A，A假期時雖會返回C家  
18 中團聚，然返家期間會擅自離開與朋友外出，且未依規定時  
19 間返回家中，C亦認難以管教A。另C目前安置在○○，對  
20 於配合○○規範較為低度。綜上，A有擅自離家行為，B、  
21 C均無法約束A，且均無法提供實際照顧措施、安全居住環  
22 境並擬定安全計畫，是為維護A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，爰依  
2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  
24 等語。

2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00  
26 0號民事裁定、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○○○私  
27 立○○○○○113年0月至0月生活輔導紀錄表、兒童與少  
28 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、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  
29 述意見單等資料附卷可參。本院審酌A之家庭保護功能不  
30 足，其父母親未能提供A適當照顧及保護之生活環境，是為  
31 確保A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

01 而，聲請人依據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  
02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06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9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11 書記官 姚啟涵

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3年度護字第264 號）	
A 乙○○	民國00年00月00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之0號
B 甲○○	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之0號
C 丁○○	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000之0號